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10号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针对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

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GRANDWAY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0]2233号”《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签订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舞福科技”）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 发行对象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为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舞福科技。

###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6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3. 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00万元，按照前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5,803,108股。根据舞福科技认购股份的缴款凭证，本次发行人共发行股份165,803,108股。

## （三）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6日向发行对象舞福科技发出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



GRANDWAY

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缴款与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1001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8月30日12时止，参与华软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主承销商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7060101040022173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圆整（¥640,000,000.00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1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0Z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华软科技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7,4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803,1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1,596,892.00元。舞福科技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4,217,225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44,217,22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舞福科技。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舞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舞福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舞福科技系成立于2010年9月2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明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四层4-1-5，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对象舞福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舞福科技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舞福科技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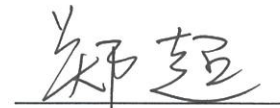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21年9月3日